

#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6093号）。

3、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25,520,924.73 元置换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和部分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

独立董事签字：

王东哲 姚敏 张兴宇 汪豪 孙立

2020年7月3日